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6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12日（星期日）16：30

地點：晶宴會館府中館8樓丰劇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46號)。

出席：理事 施丞修、吳鐘霖、吳炫璋、徐蔚泓、徐維濃、許伯榕、洪汝欣、
許大千、吳柏儒、王姿涼、林曾翠霞、葉育韶、廖唯宇、王宏銘、
謝伯駿、陳之穎、崔皓鈞、楊鈞皓、戴文杰、黃敬仁、賴博政、
楊宗憲、康智勛、呂秉勳、張博翔

監事 蔡坤儒、顏振松、胡純彰、歐陽辰、洪國峯、楊政道

請假：理事 莊梅林、黃書灃

監事 張立德、丁慧如、嚴如慶

主席：施理事長丞修

紀錄：洪淑蕓

壹、1. 主席施丞修理事長致詞

2. 蔡坤儒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

1. 聯誼及運動休閒活動委員會顏振松主委報告

2. 健保業務委員會吳鐘霖主委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

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2）。

二、本案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1~3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2，P3~9）。

說明：本案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屆理監事成立各業務委員會案。

說明：本屆擬成立17個業務委員會。

辦法：

一、請各主任委員決定副主任委員1~2名、委員若干名，不限理監事。

二、請各委員會研擬業務目標、年度計畫，依各委員會業務需要適時召開委員

會議。

三、擬成立 17 個業務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名單（如會議附件 3，P10~11）。

委員會別	主任委員	委員會別	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及媒體傳播委員會	許伯榕	提案審議委員會	吳柏儒
社會服務委員會	許大千	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	洪汝欣
國際交流委員會	徐蔚泓	學術進修委員會	徐維濃
健保業務委員會	吳鐘霖	文宣刊物委員會	謝伯駿
資訊委員會	莊梅林	公會事務及圖書室管理委員會	王姿涼
聯誼及運動休閒活動委員會	顏振松	志願服務及大醫精誠委員會	林曾翠霞
健保專案委員會	吳炫璋	語言進修委員會	張立德
緊急應變委員會	蔡坤儒	中醫臨床診治與新創研究委員會	胡純彰
醫事法律處理及法規研究委員會	葉育韶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選本屆財務理事案。

說明：依例每屆推派理事一人協助財務事宜。

決議：通過，由徐維濃常務理事擔任財務理事。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案。

說明：為加強服務會員，由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負責聯繫會員。

分區	理監事	分區	理監事
板橋、樹林	蔡坤儒、王姿涼、顏振松、吳柏儒	新莊、五股、泰山、林口	徐蔚泓、歐陽辰、楊政道、賴博政、康智勛
三重	胡純彰、洪國峯、戴文杰	蘆洲、淡水、三芝、八里	許伯榕、王宏銘
永和、中和	吳鐘霖、張立德、洪汝欣、葉育韶、丁慧如、嚴如慶、許大千、莊梅林、楊鈞皓	土城、樹林、三峽、鶯歌	廖唯宇、徐維濃、陳之穎、黃敬仁、楊宗憲、張博翔
新店、深坑、汐止、瑞芳、金山、萬里、石碇、貢寮	吳炫璋、林曾翠霞、謝伯駿、崔皓鈞、黃書濤、呂秉勳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 115 年度小神農華佗營案。

說明：

- 一、本會從 94 年開始首創小神醫華佗營以來，皆由中醫師親自示範，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教導小朋友正確的中醫概念。
- 二、102 年開始與衛生局食藥科合作將小神醫、小神農合併，並走出戶外，規劃戶外闖關學中醫活動。
- 三、本年度規劃於 8 月 2 日辦理小神農華佗營，執行長為莊梅林醫師。
- 四、115.04.01(三)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 五、115.04.10(五)於八里穀研所場勘。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許大千主委及本次營隊莊梅林執行長統籌規劃。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敦聘本屆名譽理事長及顧問案。

說明：

- 一、依例每屆均敦聘名譽理事長及若干顧問，以助會務推展。
- 二、請常務理監事推薦名單，授權施丞修理事長聘任。
- 三、推薦名單請參考會議附件 4，P12。

決議：授權理事長施丞修敦聘本屆名譽理事長及顧問。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成立新北中醫支援交流 LINE 社群（試辦）案。

說明：

- 一、為提供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發佈「徵求醫師/代診」或「自薦支援」等需求。
- 二、本會不介入雙方商議過程，僅為提供平台媒合，於平台規範中敘明。
- 三、附「新北中醫支援交流社群（試辦）使用規範」及 PO 文範例，如會議附件 5，P13。

決議：請資訊委員會主委莊梅林理事規劃處理。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成立新北中醫路跑社案。

說明：

- 一、以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義參與國內外各項賽事。
- 二、第一年一季辦理一次國內賽事，一年共四次，賽事選擇以公會公告為主（可社員投票）。
- 三、會員參與社團贈送頭巾與運動水壺一份。
- 四、參加對象：會員、志工及眷屬。
- 五、各項賽事費用自付，每次賽事發放早餐券每人\$100。

六、公會團賽以 20 人為限（會員優先）。

決議：通過，授權聯誼及運動休閒活動委員會主委顏振松常務監事規劃辦理。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餐敘費用案。

說明：

- 一、依往例以輪流方式招待餐敘，理事長負擔第 1 次及第 11 次，監事長負擔第 12 次，理監事 36 人，每次 4 人輪流分擔（按名冊次序排列）。
- 二、理監事先繳交 16,000 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 三、全體理監事如有須製作贈物(如獎牌或賀禮)等費用由此基金支出。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援例為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意外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例台北縣中醫師公會第 19 屆莊振國名譽理事長任內開始為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意外險，一年每人約 2,950 元。
- 二、檢附新光產物保險團體要保書，如會議附件 6，P14。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為提高議事效率，比照上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

說明：為提高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效率，督促理監事自我加強守時觀念，第 1~5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遲到 10 分鐘以內者罰 100 元，10~30 分鐘罰 300 元，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罰 500 元。罰金當做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專款使用。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翁瑞文（翁翊傑、翁蕙婷）、范姜群綸（范姜振文）、黃素欣（劉家豪）、鄭麗卿（許宗斌）、郭明仁（郭力誠）、周獻剛（周昱辰、周鑫宏）、伍瑞福（伍育毓）、劉茂基（劉綺梅）、林衡毅（林庭仔）等醫師申請會員子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通過。

- 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 二、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146,308 元。
-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45,000 元。
-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傳閱資料）。

辦法：提 116 年會員大會表揚，子女親自出席者提供 3,000 元獎學金，代領者提供 1,000 元獎學金，皆頒發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辦理「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慶祝第 97 屆國醫節 2027 國際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說明：

- 一、大會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7 日（星期六、日）。
- 二、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會議廳（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6 樓）。
- 三、晚會地點：彭園會館（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8 樓）。
- 四、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 五、請推選大會執行長。
- 六、請討論會員親自出席之紀念品「台華陶瓷保溫瓶」（如會議附件 7，P15）。

決議：通過，推選第 97 屆國醫節大會執行長為蔡坤儒監事長，負責規劃辦理。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2 次、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

115 年 07 月 5 日	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 年 10 月 4 日	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說明文字。

決議：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江翊瑄、李智雄、許景翔、鄧正梁、胡哲睿、高詩婷、簡正倫、彭上軒、郭薇林、沈姿君、蘇紳璋、鄭育昕、邱瑞頤等 13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8，P16）。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韋閔、李育珊、常少偉、周玟安、徐大豐、王怡安、吳文誠、蘇立雯等 8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8，P16）。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8:10（本次會議由施丞修理事長招待餐敘，特此致謝。）